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　设　单　位：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曹善林

编　制　单　位：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曹善林

编制单位：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3784487

传　　真：/

建设单位：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3784487

传　　真：/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3

三、验收执行标准.....5

四、工程概况.....10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18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20

七、环境影响调查.....23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24

九、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26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2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曹善林</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唐子明</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13301550170</td><td>传真</td><td>/</td><td>邮编</td><td>215000</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整顿规范类”项目，补办环评手续）</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G5532 货运码头</td></tr>
<tr><td>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td><td colspan="5">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单位</td><td colspan="5">江苏常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td><td>苏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文号</td><td>苏环建[2021]09 第 0040 号</td><td>时间</td><td>2021 年 10 月 18 日</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8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td></tr>
<tr><td>实际投资（万元）</td><td>8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4</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5%</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新建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2 个泊位），年转运黄沙 40 万吨、石子 80 万吨</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11 年 6 月</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占地面积)</td><td colspan="2">新建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2 个泊位），年转运黄沙 40 万吨、石子 80 万吨</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竣工日期</td><td>2012 年 4 月</td></tr>
<tr><td>评价经费（元）</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运营）	1、历史阶段：本项目与2012年开始运营，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运营期间无污染纠纷问题产生，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0]303号），吴江区相关部门对该码头环保手续情况进行了排查，出具了现场核查表，本项目属于“整顿规范类”项目，按照整改通知要求，申请补办环评手续； 2、立项阶段：2021年1月12日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320509-89-01-501902； 3、环评阶段：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常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苏环建[2021]09第0040号，审批时间：2021年10月18日； 4、运营阶段：为了保证该工程项目达到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需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对施工现场的实地踏勘以及对施工区和周边环境现状的调查分析，收集了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table>
<tr><td>调查范围</td><td>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5k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水环境：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td></tr>
<tr><td>调查因子</td><td>废气：颗粒物。
噪声：LeqA。
废水：COD、SS、NH_3-N、TP。
生态：水土流失状况、土地恢复情况。</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td><td>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项目码头布置于頔塘河东南侧。项目东侧是长湖申线大桥，南侧是 Y705 公路，西侧是頔塘河，北侧是頔塘河。周围距离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的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社区卫生服务站，距离厂界约 115 米。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
<tr><td rowspan="14">大气环境</td><td>李家浜</td><td>西北</td><td>635</td><td>约 100 人</td><td rowspan="1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td>龙降桥村</td><td>西北</td><td>845</td><td>约 250 人</td></tr>
<tr><td>金家浜</td><td>西北</td><td>1743</td><td>约 120 人</td></tr>
<tr><td>震泽镇朱家浜社区卫生服务站</td><td>西南</td><td>115</td><td>约 5 人</td></tr>
<tr><td>马夫浜</td><td>西南</td><td>605</td><td>约 80 人</td></tr>
<tr><td>夏水</td><td>西南</td><td>1350</td><td>约 95 人</td></tr>
<tr><td>长浜</td><td>南</td><td>747</td><td>约 65 人</td></tr>
<tr><td>朱家浜</td><td>东南</td><td>930</td><td>约 150 人</td></tr>
<tr><td>孙家浜</td><td>东南</td><td>762</td><td>约 135 人</td></tr>
<tr><td>沈家浜</td><td>东南</td><td>1280</td><td>约 85 人</td></tr>
<tr><td>杨林浜</td><td>东</td><td>730</td><td>约 82 人</td></tr>
<tr><td>震泽实验小学</td><td>东北</td><td>1600</td><td>约 1200 人</td></tr>
<tr><td>吴江区第四人民医院</td><td>东北</td><td>2100</td><td>约 420 人</td></tr>
<tr><td>阳光花园</td><td>东北</td><td>1990</td><td>约 1800 人</td></tr>
<tr><td>石瑾新村</td><td>东北</td><td>1550</td><td>约 2350 人</td></tr>
</table></td></tr>
</table>

		震泽镇中心幼儿园	东北	1600	约 280 人	
		江苏省震泽中学	东北	1042	约 3000 人	
		小带新村	东北	1350	约 1380 人	
	水环境	頓塘河	北	紧邻	小河，纳污水体/运输航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大德塘	西南	905	小河，与项目无水力联系	
		太湖	北	9800	中湖，与项目无水力联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200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4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北	9800	180.80m^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北麻荡重要湿地	东北	5300	10.15m^2	
		吴江桃源省级森林公园	东南	9200	2.05m^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	东北	4000	9.15m^2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北	9800	72.43m^2	

调查重点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5、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验收标准原则上采用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与环境保护设施工艺指标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采取新标准进行校核。本次验收按原环评或其批复中的标准进行验收，新标准作为达标或考核依据。

1、大气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周围大气环境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验收标准

项　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PM_{10}	日平均	0.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年平均	0.07	
SO_2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小时平均	0.50	
NO_2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小时平均	0.20	
CO	小时平均	0.01	
	日平均	0.004	
O_3	小时平均	0.2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_{10}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TSP	年平均	0.2	
	日平均	0.3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 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京杭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IV 类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
			SS*		60*
			氨氮		1.5
			总磷		0.3
			LAS		0.3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环境质量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块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和4a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区域名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依　　据
东、南、西侧	2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北侧（＜40m）	4a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的实施意见》，待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尾水排放标准需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后排入頔塘河。

表 3-4　污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厂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三级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①	45	mg/L
			总磷*①	8	mg/L
			动植物油	100	mg/L
			LAS	20	mg/L
污水处理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磷	0.3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LAS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执行：

施工期：本项目于 2012 年建成并投用，根据《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

本项目码头作业产生的颗粒物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控点	浓度（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3、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建设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 12523-2011），营运期北侧厂界临近頔塘河（为内河航道，属交通干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dB(A)	70	55
运营期	东、南、西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北厂界		4 类	dB(A)	70	55

4、固体废弃物控制指标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GB18597-2001）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7 号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 0.03t/a，全部无组织排放，故无新增废气申请量；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考核因子：SS、总磷、石油类。新增废水排放量 1997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废气污染因子作为当地环保部门对企业的考核量，由环保部门监督执行。固体废物总量控制途径：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73	0.043	0.03	0.03
生活污水（陆域、船舶）	废水量	1997	0	1997	1997
	COD	1.006	0	1.006	1.006
	SS	0.2998	0	0.2998	0.2998
	氨氮	0.0508	0	0.0508	0.0508
	总磷	0.0101	0	0.0101	0.0101
	总氮	0.14	0	0.14	0.14
码头面冲洗水	废水量	16.4	16.4	0	0
	COD	0.00164	0.00164	0	0
	SS	0.00984	0.00984	0	0
	石油类	0.0005	0.0005	0	0
初期雨水	废水量	1470	1470	0	0
	SS	0.882	0.882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22	22	0	0
	危险废物	1	1	0	0
	生活垃圾	27.06	27.06	0	0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由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港口经营许可证（（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235号）），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4万元，占比5%。项目总占地面积33333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1、新建1个500吨级泊位码头（两个泊位）；2、年吞吐量为120万吨；3、新增固定式起重机2台；4、项目年电力消费量10万千瓦时。

本项目年工作 270 天，两班制，每天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4320 小时，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共有员工 18 人。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 4-1；

表 4-1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1	年吞吐量	120 万吨 t	10t	0	-
2	泊位数	2 个	2 个	0	500 吨级
3	占用岸线长度	207m	207m	0	頔塘河
4	码头前沿围挡长度	207m	1200m^2	0	/
5	码头水工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	钢筋混凝土	0	-
6	陆域面积	33333m^2	33333m^2	0	-

本码头装卸货种为黄砂、石子，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他货种装卸作业，码头年吞吐量为 120 万吨，全部为进港，无出港，码头装卸货种及吞吐量情况见表 4-2；

表 4-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进港（船运）	出港（汽运）	进港（船运）	出港（汽运）		
1	黄砂	40 万	-	40 万	-	0	-
2	石子	80 万	-	80 万	-	0	-
3	合计	120 万	-	120 万	-	0	-

涉及的货种为砂石，形态为固态，散装进港，装卸采用吊机、输送带、装载车，在码头设置 2 个堆放区用于堆放砂石（共 2000m^2），而后通过汽车运输出码头。码头货船按照《海湾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99）标准设计，设计船只尺寸见表表 4-3；

表 4-3　设计船只尺寸

船型	型长	型宽	型深	吃水程度	备注
500 吨级货船	30-50m	7-10m	3m	3m	设计代表船型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固定式起重机	QD-10	2	2	0	国产
2	地磅	100t	1	1	0	国产
3	输送带	280m	1	1	0	国产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4-5；

表 4-5　主要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吊机		10t	10t	0	-
	泊位数		2 个	2 个	0	500 吨级
	占用岸线长度		207m	207m	0	-
贮运工程	石子堆场		1200m^2	1200m^2	0	-
	黄砂仓库		800m^2	800m^2	0	-
辅助工程	岸电		1 个	1 个	0	-
	汽车冲洗点		1 个	1 个	0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698.75m^3/a	2698.75m^3/a	0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0m^3/a	0m^3/a	0	项目废水不外排
	供电系统		10 万千瓦时	10 万千瓦时	0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装卸粉尘	喷洒设施	达标排放	-	-
		船舶尾气	产生量少，不定量分析	-	-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定期托运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3 座污水沉淀池，每座 40m^3；1 座 41m^3 初期雨水池	收集利用，回用洒水	-	-
		船舶生活污水	经接收点设置的离心泵吸接入厂区内设置的船舶污水接收点，最后再定期托运	定期托运	-	-
	噪声控制	噪声控制	日常维护和保养、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	-

	固废处置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1 处（4 个垃圾桶）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
		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生活污水接收桶（约 1m^3）	定期托运	-	-
		船舶含油污水	船舶含油污水接收桶（约 1m^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码头建设工程量及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1、新建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两个泊位）；2、年吞吐量为 120 万吨；3、新增固定式起重机 2 台；4、项目年电力消费量 10 万千瓦时。码头装卸货种为黄砂、石子，不从事危险化学品和其他货种装卸作业，码头年吞吐量为 120 万吨，全部为进港，无出港；涉及的货种为砂石，形态为固态，散装进港，装卸采用吊机、输送带、装载车，在码头设置 2 个堆放区用于堆放砂石（共 2000m²），而后通过汽车运输出码头。。

本次验收内容为：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总建设内容未超过整体范围，具体见表 4-1~表 4-5。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总用地面积为 33333 平方米。

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实际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根据调查本项目环境保护实际投资为 4 万元。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和项目竣工后绿化、植被恢复等。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节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于 2012 年建成并投用，由于历史原因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运营期间无污染纠纷问题产生，根据《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

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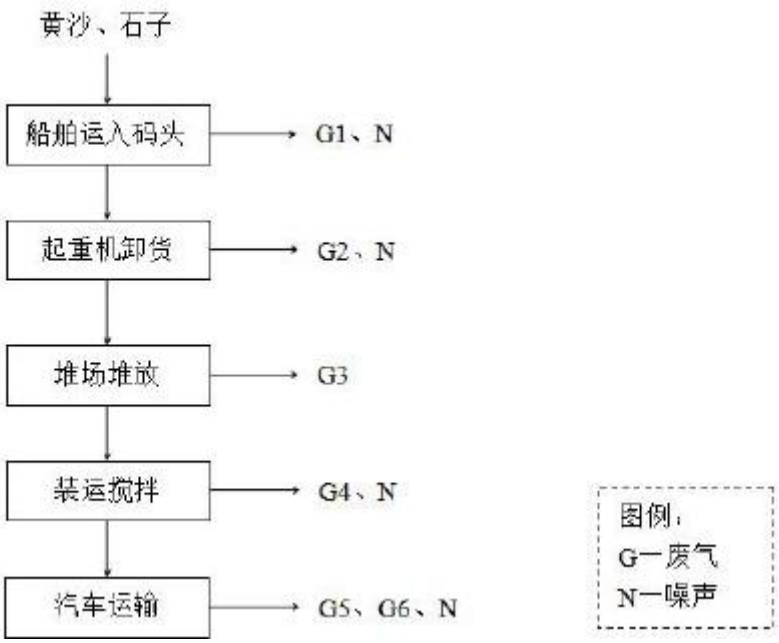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船舶运入码头：通过船舶将黄砂、石子运入码头。此工序会产生船舶尾气 G1、噪声 N。

（2）起重机卸货：物料通过固定式起重机卸船，利用起重机的旋转或输送带将物料直接运至堆场。本项目固定式起重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工作过程中使用少量机油润滑剂，只添加不外排。本项目固定式起重机使用电作为动力源，不产生尾气，此工序会产生装卸粉尘 G2、噪声 N。

（3）堆场堆放：物料在临时堆场因受到自然风力影响产生少量粉尘。此工序产生堆场扬尘 G3。

（4）装运搅拌：黄砂、石子由装载机载料至料斗后通过输送带输送到搅拌桶，搅拌站密闭搅拌，搅拌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运输车中。此工序产生装卸粉尘 G4、噪声 N。

（5）汽车运出码头：本项目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中车辆均为密闭混凝土车。此工序会产生汽车尾气 G5、道路扬尘 G6、噪声 N。

污染防治：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装卸粉尘：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砂石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针对装卸过程主要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堆场喷淋进行抑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砂石卸至彩钢板密闭的皮带传送机，直接将砂石传送至厂区内封闭料仓中。

②道路扬尘：为了减少汽车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中，限量装载，

采用密闭混凝土运输车，防止物料沿途泄漏、飞扬。配备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搬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用时对运输车辆、道路、码头进行不定期清洗，减少粉尘产生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初期雨水、码头冲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洒水、移动式雾炮机洒水抑尘；本项目接受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和船舶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为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外排；码头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船舶生活污水一起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托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后排入頔塘河。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隔声罩等，降低进港汽车的鸣笛，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减少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远离厂界。根据总平面布置方案。主要噪声源的布置基本符合上述要求，该平面布置方案在声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作业量。

③码头设置岸电桩，到港船舶使用岸电，尽可能不使用船舶辅机，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船舶噪声强度。

④对行车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隔振等措施。在夜间，工作设备的数量尽量控制在 50%左右进行装卸作业。

⑤保持码头道路通畅，合理疏导车辆，控制鸣笛次数，保持路面平整，尽量减小噪声的产生频率和强度。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包含沉淀池砂石和清扫砂石）、危险固废（含油污水）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是砂石和清扫砂石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污水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为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1 处（4 个垃圾桶）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外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桶装货袋装，分区域堆放。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5m^2 的含油污水接收点进行贮存，贮存出符合防风、风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对外环境可能造成的主要生态影响

（1）船舶含油污水对頔塘河的影响：

本项目含油污水主要为船舶含油污水，含油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盛王复线，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1)如果油膜较厚且连成片，将使排放点附近水域水体的阳光透射率下降，降低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从而影响水域的初级生产力，同时干扰浮游动物的昼夜垂直迁移。(2)油污染还可能伤害水生生物的化学感应器，干扰、破坏生物的趋化性，使其感应系统发生紊乱。(3)动物的卵和幼体对油污染非常敏感，而且由于卵和幼体大多漂浮在水体表层，若表层油污染浓度较高，那对生物种类的破坏性较大。(4)溶解和分散在水体中的油类，较易侵入水生生物的上皮细胞，破坏动植物的细胞质膜和线粒体膜，损害生物的酶系统和蛋白质结构，导致基础代谢活动出现障碍，引起生物种类异常。本项目码头接收的船舶含油污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頔塘河水域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较大影响。

（2）码头初期雨水对頔塘河的影响：

本项目为码头项目，输送物料主要为黄沙、石子，不涉及各类危险物质，运营过程中不存在污染物进入地表环境；同时，本项目仓库及临时堆场均设有顶棚，不会因为雨水冲刷砂石导致潜在污染物进入初期雨水中；由上述可见，本项目初期雨水可能存在的污染物主要为地面的灰尘，若此部分污水直接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清溪河将对该水域范围内的水质及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仅于使水体变浑浊从而阻碍溶解氧向水体下部扩散，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呼吸和代谢，导致其窒息死亡等。

企业目前已经设置沉淀池，雨水通过沉淀池后回用，企业通过加强定期清洁打扫等方式严格控制路面灰尘数量，从而降低初期雨水中存在的悬浮物污染，对頔塘河产生的影响较小；沉淀池下层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置。

（3）生活污水对頔塘河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等。如果这部分污水不加处理直接排入盛王复线将会对该水域一定范围内的水生生物产生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生活污水中的有机物进入水体，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船舶生活污水抽取至岸上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同由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因此，该部分废水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所在水域水质产生较大影响，对周围水体的水生生物影响不大。

（4）码头营运期对鱼类的影响：

本项目码头为重力式码头，不占用主航道水域，对附近水域河势演变及泥沙运动

影响较小，不会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不利的影响。

（5）船舶航行对浮游及底栖生物的影响：

本项目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此外，停留船舶若使用有害防污底系统，可能会对内河水生生物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1 年)的规定，自 2012 年起，船舶防污底系统不应用含有生物杀灭剂的有机锡化合物。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监督船舶公司，禁止使用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统，尽可能缩短船舶在泊时间，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级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建设单位在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10月18日，苏环建[2021]09第0040号），具体见附件。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建设内容为新建码头项目：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改变，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为：新建码头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1、新建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两个泊位）；2、年吞吐量为 120 万吨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2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常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赵立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07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3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井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清运协议见附件），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井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4	2、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砂石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针对装卸过程主要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堆场喷淋进行抑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砂石卸至彩钢板密闭的皮带传送机，直接将砂石传送至厂区内封闭料仓中。为了减少汽车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中，限量装载，采用密闭混凝土运输车，防止物料沿途泄漏、飞扬。配备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地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面进行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搬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用时对运输车辆、道路、码头进行不定期清洗，减少粉尘产生量。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6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已按要求对噪声源采取了降噪措施，加强绿化，隔离交通噪声等。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企业无夜间生产作业，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7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废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包含沉淀池砂石和清扫砂石）、危险固废（含油污水）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是砂石和清扫砂石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污水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为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1 处（4 个垃圾桶）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外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桶装货袋装，分区域堆放。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5m^2 的含油污水接收点进行贮存，贮存出符合防风、风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8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9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政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已按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10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指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指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11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题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责任。	/	/

12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施工验收手续。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登记编号：91320509569157715W001X。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13	六、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14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15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已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16	九、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于 2012 年建成并投用，根据《苏州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申请补办码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通过整改做到依法纳规；因此，本项目无施工期。
	生态影响调查	同上。
	社会影响调查	同上。
运行期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没有铺设到位，项目不对外设置排放口。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清运协议见附件），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井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经托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后排入頔塘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砂石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针对装卸过程主要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堆场喷淋进行抑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砂石卸至彩钢板密闭的皮带传送机，直接将砂石传送至厂区内封闭料仓中。为了减少汽车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中，限量装载，采用密闭混凝土运输车，防止物料沿途泄漏、飞扬。配备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搬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用时对运输车辆、道路、码头进行不定期清洗，减少粉尘产生量。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噪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生产设备和项目内交通噪声。项目控制船舶、汽车进入厂区时产生的噪声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同时加强绿化，合理布局，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调查期间，企业无夜间生产作业，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包含沉淀池砂石和清扫砂石）、危险固废（含油污水）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是砂石和清扫砂石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污水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为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1 处（4 个垃圾桶）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外运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生态影响调查	随着工程建成运行，加强绿化工程。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为了解项目工程建设后周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我公司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29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厂界噪声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表 8-2。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21.10.28	N1 东厂界外 1m	58	60	合格
	N2 南厂界外 1m	55	60	合格
	N3 西厂界外 1m	58	60	合格
	N4 北厂界外 1m	67	75	合格
2021.10.29	N1 东厂界外 1m	56	60	合格
	N2 南厂界外 1m	57	60	合格
	N3 西厂界外 1m	54	60	合格
	N4 北厂界外 1m	66	75	合格
气象条件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2.3 m/s；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3 m/s。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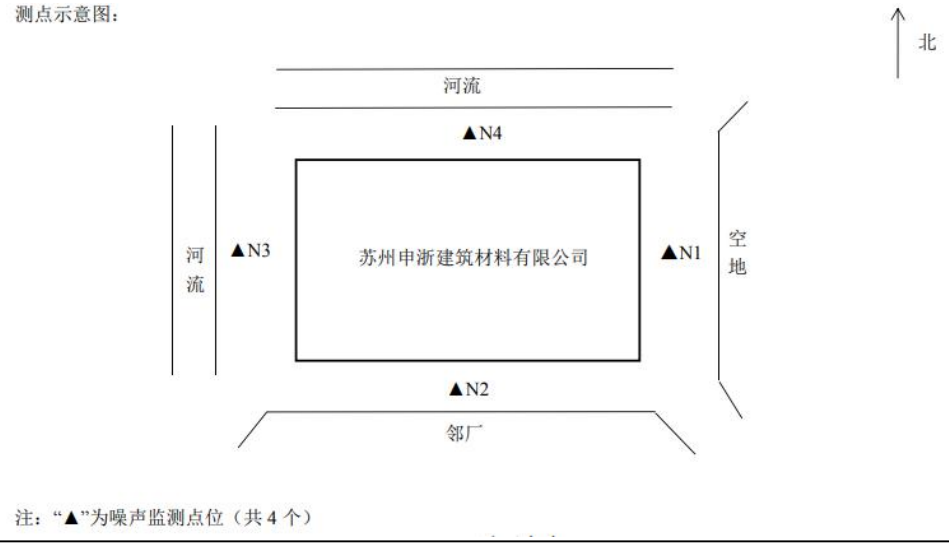			

表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mg/m³）					
		限值：0.5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结论
2021.10.28	厂界上风向 G1`	0.050	0.117	0.050	0.050	0.117	合格
	厂界上风向 G2	0.134	0.133	0.133	0.133	0.134	合格
	厂界上风向 G3	0.150	0.167	0.167	0.167	0.167	合格
	厂界上风向 G4	0.133	0.150	0.167	0.150	0.167	合格

2021.10.29	厂界上风向 G1`	0.084	0.117	0.067	0.100	0.117	合格
	厂界上风向 G2	0.167	0.150	0.167	0.134	0.167	合格
	厂界上风向 G3	0.134	0.134	0.150	0.167	0.167	合格
	厂界上风向 G4	0.150	0.133	0.133	0.150	0.150	合格
气象条件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昼间，晴，最大风速：2.3 m/s；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3 m/s。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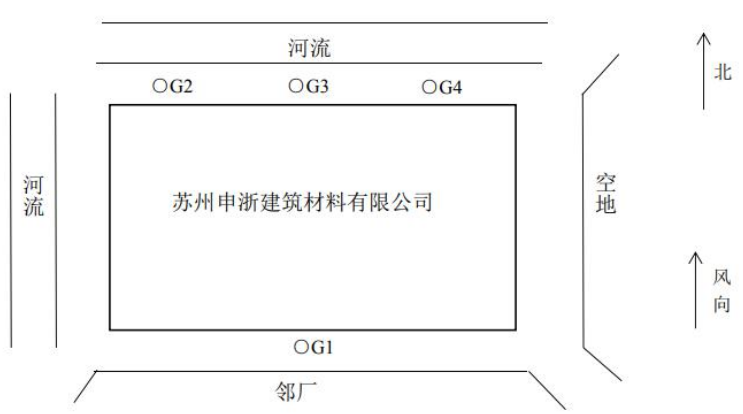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G1：厂界上风向测点；○G2、○G3、○G4：厂界下风向测点； 注：“○”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 4 个） 2021.10.28 测点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G1：厂界上风向测点；○G2、○G3、○G4：厂界下风向测点； 注：“○”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 4 个） 2021.10.29						

九、环境管理现状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无

运行期：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排污单位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本项目企业污染源监测计划如下：

（1）废气

监测点位：厂房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进行定期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2）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陆域、船舶）由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船舶含油污水委托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无需监测。

（3）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季度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环境管理现状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未收到任何投诉。建议项目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调查结论

1、项目概况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由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本次验收主要对新建码头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1、新建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两个泊位）；2、年吞吐量为 120 万吨；3、新增固定式起重机 2 台。

2、环境影响调查

（1）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没有铺设到位，项目不对外设置排放口。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清运协议见附件），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井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污水经托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后排入頔塘河，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砂石在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针对装卸过程主要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堆场喷淋进行抑尘，同时尽量降低卸料高度落差，船舶与码头岸线间采取物料防漏收集措施，接料斗设置防护罩；砂石卸至彩钢板密闭的皮带传送机，直接将砂石传送至厂区内封闭料仓中。为了减少汽车道路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过程中，限量装载，采用密闭混凝土运输车，防止物料沿途泄漏、飞扬。配备洒水车，对道路面、码头地面进行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搬运过程中扬起的粉尘数量。定期清扫撒落在码头和道路面的粉尘，用时对运输车辆、道路、码头进行不定期清洗，减少粉尘产生量。

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

（3）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地下室消防水泵噪声、地下室通风室风机噪声、地下空调系统噪声、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生产设备和项目内交通噪声。项目控制船舶、汽车进入厂区时产生的噪声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同时加强绿化，合理布局，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调查期间，企业无夜间生产作业，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不会明显影响地区声环境质量现状。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包含沉淀池砂石和清扫砂石）、危险固废（含油污水）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是砂石和清扫砂石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污水交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期间为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点 1 处（4 个垃圾桶）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收集外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采用桶装货袋装，分区域堆放。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 5m^2 的含油污水接收点进行贮存，贮存出符合防风、风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

（5）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了完善的排水系统、绿化恢复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营运期间没有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3、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4、总结论

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整体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基本一致。营运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期间采取了减振隔声、洒水抑尘、雨污分流、垃圾分类收集、景观和绿化恢复等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可确保该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立项审批文件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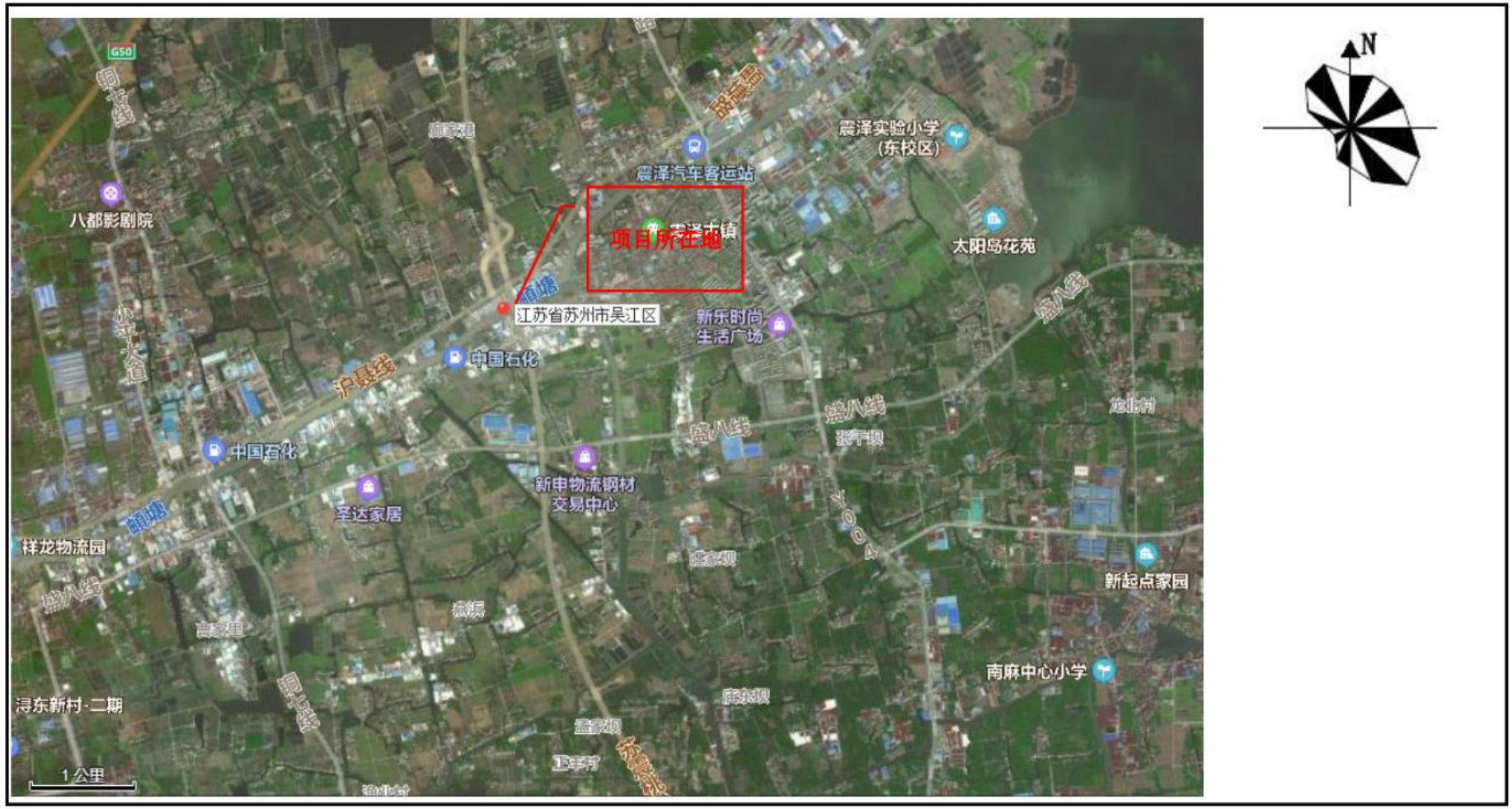
N
项目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
震泽汽车客运站
震泽实验小学
(东校区)
太阳岛花苑
八都影剧院
新乐时尚
生活广场
中国石化
中国石化
新申物流钢材
交易中心
圣达家居
祥龙物流园
新起点家园
南麻中心小学
浮东新村-二期
1公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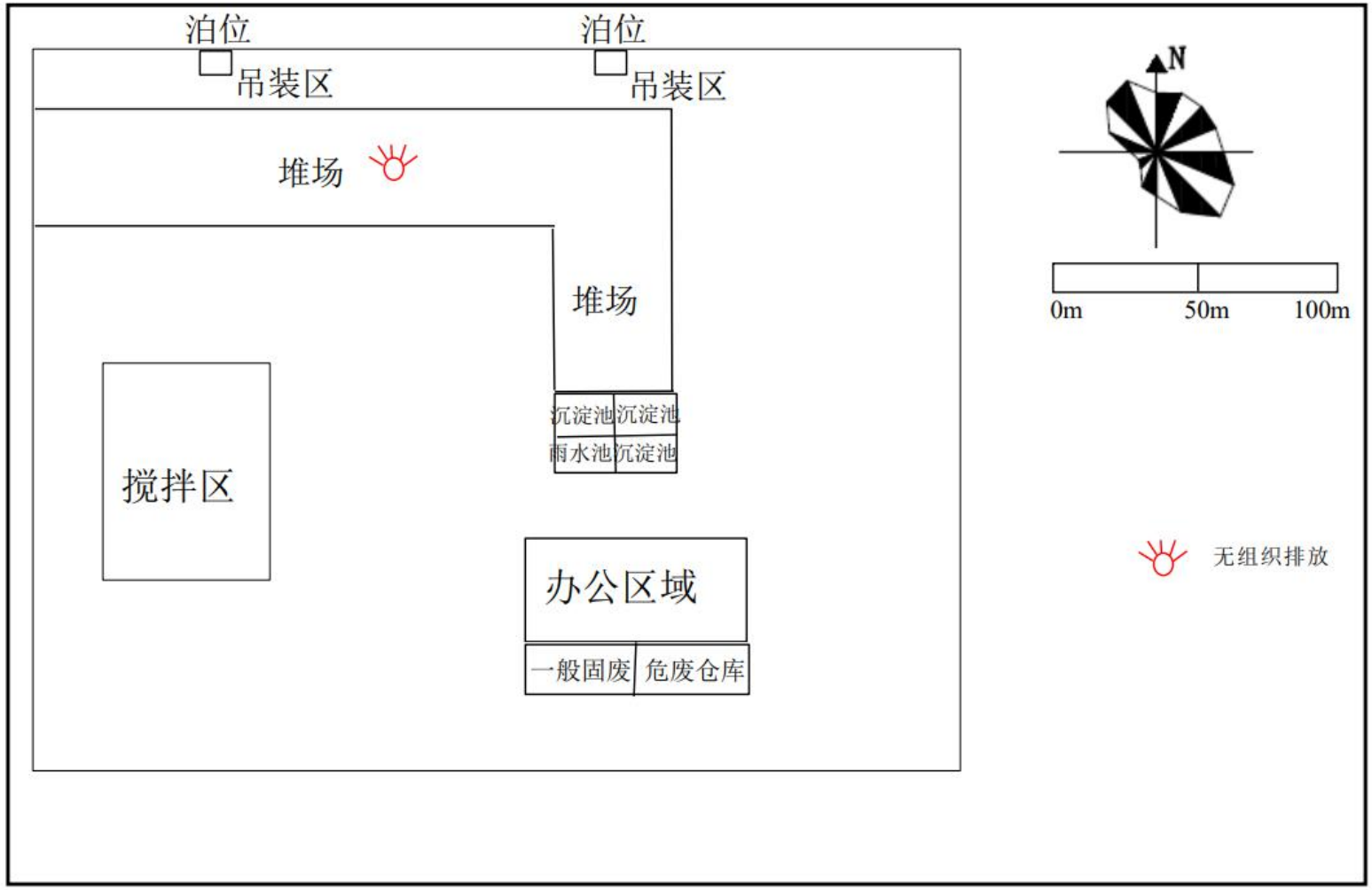
泊位
泊位
吊装区
吊装区
堆场
堆场
搅拌区
沉淀池
沉淀池
雨水池
沉淀池
办公区域
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N
0m
50m
100m
无组织排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吴行审备〔2021〕13号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1-320509-89-01-501902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吴江区 震泽镇朱家浜村	**项目总投资：**	8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1、新建1个500吨级泊位码头（两个泊位） 2、年吞吐量为120万吨 3、新增固定式起重机2台 4、项目年电力消费量10万千瓦时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01-1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1〕09 第 0040 号

关于对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建设内容为新建码头项目。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常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赵立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077）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码头区员工生活污水一起定期清运至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待管网接通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码头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排放。

2.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

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5.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书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8日

项目代码：2101-320509-89-01-501902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 本）

证书编号：（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235）号

公司名称：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善林

办公地址：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经营地域：苏州港吴江港区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码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

发证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08 月 28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08 月 27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569157715W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69157715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0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

编号：2021131

建设单位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地址	东：长湖申线大桥，南：Y705公路； 西：頔塘河，北：頔塘河		
申报人	唐子明	联系电话	13301550170
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	经勘查，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新建码头项目所在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		
备注	1.《关于加强自建排水设施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苏排管〔2016〕7号） 2.《关于试行建筑材料登记制度的通知》（吴住建规〔2015〕2号）		

苏州市吴江区排水管理处

2021年3月23日

三方污水处理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苏州中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丙方：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为明确在污水处理与排污过程中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关系，做到安全、环保、经济、合理地排污和水处理，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利于三方共同遵守，严格履行。

乙、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由于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尚未覆盖到乙方周边或排水户未达到接管标准，顾在接管前，乙方委托丙方将乙方日常产生的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生活污水 0.1 m^3/日，集中收集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投放并备案登记，甲方有权对乙方日生活污水及来样水质进行抽样检测，经检测符合接管标准的准许排入甲方污水主管网系统，由甲方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已处理后的含油废水全收集，若由于乙方生活污水未妥善收集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在乙方污水收集点进行抽样检测等排水监管工作，乙方应当配合，严禁将生产性废水混排入生活污水收集系统，一经发现乙方有上述偷排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丙方在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甲方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

其他：解油处理污水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协议生效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本协议有效期 壹 年，当乙方完成接管后本协议自动中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代表：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书

甲方：苏州四季新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污水清运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1、清运内容及频次：船舶生活污水，按实际车次计算

2、生效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清运地点：厂区内部船舶生活污水收集池

4、处理地点：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付款方式：

1、清运费用：500 元/车

2、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一次，收到发票后付清款项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乙方生活污水清运工作，并且好做必要的卫生工作，确保清运工作不对乙方日常生产、生活产生影响。

2、甲方确保生活污水运输至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工作。

3、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安全事故均有甲方承担。

4、运输过程中须防止泄露，不得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如发现在指定点以外随意倾倒视为偷排，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确保将产生的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并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2、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生活污水清运工作。

3、乙方不得将生产废水、危废等有毒有害物质混入生活污水中进行清运处

理，如若发现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违约条款

1、若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合同价的30%的违约金。

2、甲乙双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_____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复印无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船舶/码头油污水处置服务协议

合约编号：_____

甲　　方：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在相关船舶/码头油污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必须按环保法要求处理达标。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为专业的环保公司且与苏州市地方海事局有战略合作关系，愿意承担甲方之委托，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的精神，处置甲方产生的下述废弃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废弃物名称、成分：

1、 含油污水（HW-09）。

二、处理方式：

1、 甲方在相关船舶/码头油污水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按环保要求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转移时需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因甲方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导致无法开具联单，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弃物。

3、 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废弃物不能与协议约定项有所不符。

4、 甲方不得将合同所列之废弃物交由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理。另外，由此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及相关后果也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赔偿。

5、 在乙方停产检修、更换经营许可证或搬迁期间，可委托有资质的乙方的相关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处理前需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

三、费用及结算：

1、 处置费用（详见附件）。

2、 结算：

1) 合同有效期年度服务费为最低付款金额（该款项为基础处理/服务费，即指每个合同有效期内，客户有责任支付的最低处理费用，即使未发生实际处理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小于最低付款金额，该笔基础处理/服务费仍将被一次性收取不予返还）。合

同服务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用于每次处理费用冲抵，不结转至下一合同履行期使用。

2) 每次拖运完结算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发票并确认无误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

3) 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1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07 日。

2、 甲、乙双方若在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有意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并取得一致意见。

五、其他：

1、本合同所签之规定，若和国家法律、法规有所冲突时，依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2、若合同双方或一方对合同的责任条款的履行有争议，应本着真诚合作，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3、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4、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苏州申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乙方：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21 年 05 月 08 日

➢ 价格附件（合约编号：　　）

1. 合同有效期年度服务费：

1) 签定合同时，乙方收取甲方服务费 3000 元（未税价），即 3180 元（含税价），该服务费为最低付款金额（该款项为基础处理/服务费，即指每个合同有效期内，客户有责任支付的最低处理费用，即使未发生实际处理金额或实际发生金额小于最低付款金额）。合同服务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用于每次处理费用冲抵，不结转至下一合同履行期使用。

2) 付款请含税价支付。

2. 处置费用：

1) 废弃物处理费：

a) 含油污水（HW-09）处置单价由实际处理前双方商议确定。

2) 运输费：每次拉运废弃物另加运输费以物流公司报价为准。

3. 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收款账户：4858 6050 0380

甲方：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乙方：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日期：2021 年 05 月 08 日

协议书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苏州狮王混凝土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达到国家级卫生镇的要求，进一步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乙方生产有序进行，甲方保证提供垃圾物清运处理的有偿服务工作。同时本着清楚明白的原则，让双方更有效地完成各自工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对乙方区域内的环境卫生、“门前三包”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区域内的生活垃圾，由甲方负责清运。

二、乙方应配合甲方认真做好各类垃圾分类倒入桶内，特殊情况应用袋装好，堆在桶旁。

三、乙方的垃圾桶在白天须摆放在企业内，在厂区大门处将垃圾桶摆放在单位门口指定地点，垃圾车会在指定地点收运，收运结束后乙方将垃圾桶摆放回企业内，确保白天道路沿线不见垃圾桶。

四、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收取年度垃圾清运处理费（具体按吴江市震泽镇收费文件）。全年收取壹仟元乙方同意在6月25日前交清。

五、协议期限：本协议自2021年06月01日至2022年06月01日止为期壹年。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日起生效。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章）　　（章）

日期：2021年06月01日

201012340202

昌禾环境
CHANGHE ENVIRONMENT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CH2110061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受 检 单 位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Changh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mpany Limited

二0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联系人	唐子明	电　话	13301550170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固态、液态
采样日期	2021.10.28~2021.10.29	采样人员	张文旭、高振峰、王松
分析日期	2021.10.28~2021.11.01	分析人员	孟祥红、胡林林、汤忠义 司静怡、邓德富
检测环境条件	符合要求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生活污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详见附件 1		
主要仪器设备	详见附件 2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人：_____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10.28			
天气/风向	晴/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19.4	20.1	20.9	22.0
湿度（%）	61.8	60.9	60.1	58.6
气压（kPa）	102.3	102.3	102.2	102.2
风速（m/s）	2.3	2.3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050	0.117	0.050	0.050	0.067	0.117
		厂界下风向 G2	0.134	0.133	0.133	0.133	0.133	0.134
		厂界下风向 G3	0.150	0.167	0.167	0.167	0.163	0.167
		厂界下风向 G4	0.133	0.150	0.167	0.150	0.150	0.167
		限值	0.5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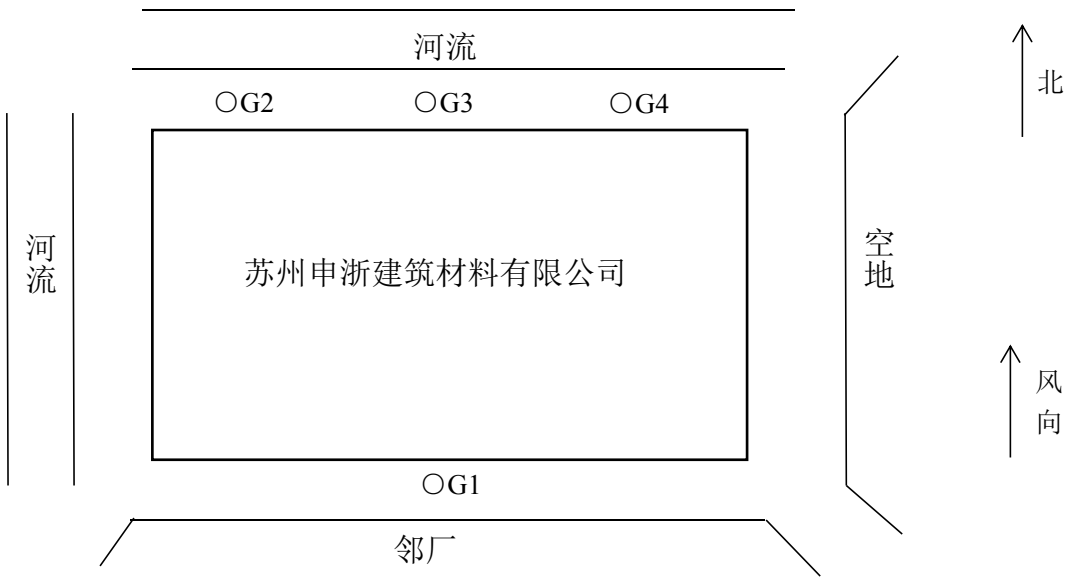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G1：厂界上风向测点；◯G2、◯G3、◯G4：厂界下风向测点；

注：“◯”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 4 个）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10.29			
天气/风向	多云/北风			
环境参数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气温（℃）	18.2	19.1	20.3	21.4
湿度（%）	63.5	62.6	61.7	60.2
气压（kPa）	102.3	102.3	102.2	102.2
风速（m/s）	2.3	2.3	2.2	2.2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最大值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0.084	0.117	0.067	0.100	0.092	0.117
		厂界下风向 G2	0.167	0.150	0.167	0.134	0.155	0.167
		厂界下风向 G3	0.134	0.134	0.150	0.167	0.146	0.167
		厂界下风向 G4	0.150	0.133	0.133	0.150	0.142	0.150
		限值	0.5					
备注		排放限值参考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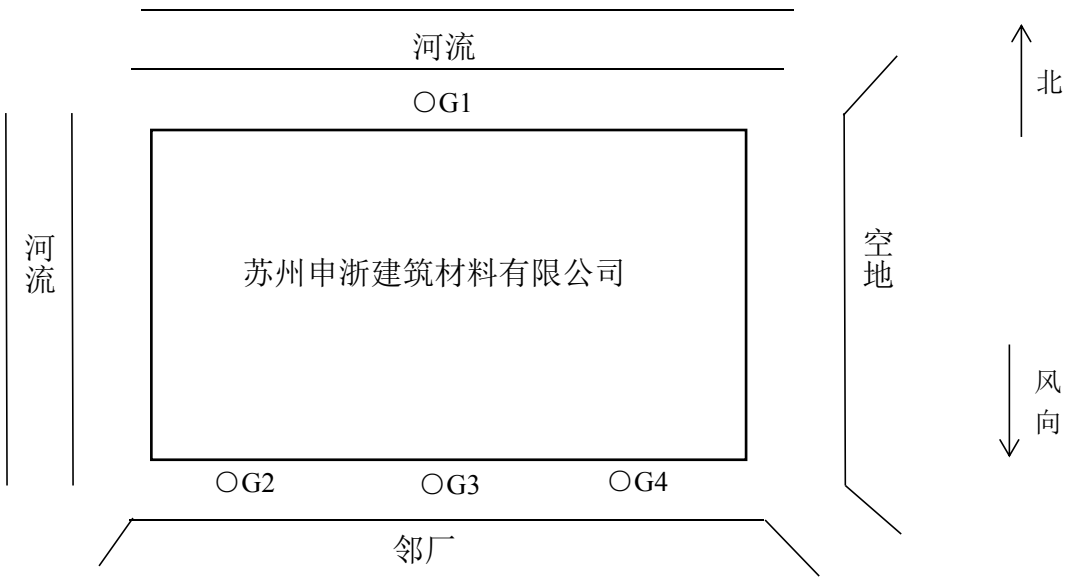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G1：厂界上风向测点；◯G2、◯G3、◯G4：厂界下风向测点；

注：“◯”为废气无组织监控点位（共 4 个）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110061W001	2110061W002	2110061W003	2110061W004	
2021.10.28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3	6-9
	悬浮物	mg/L	5	6	8	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97	98	102	97	500
	氨氮	mg/L	ND	ND	ND	ND	45
	总磷	mg/L	0.733	0.745	0.733	0.727	8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2110061W005	2110061W006	2110061W007	2110061W008	
2021.10.29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3	7.3	6-9
	悬浮物	mg/L	7	5	6	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99	102	100	500
	氨氮	mg/L	ND	ND	ND	ND	45
	总磷	mg/L	0.739	0.691	0.727	0.673	8
备注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B 级标准。						

以下空白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现场情况简述：	监测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m/s）	所属功能区	备注
	2021.10.28	昼间	11:00-11:19	晴	南风	2.3	N1、N2、N3：2 类 N4：4 类	——
	2021.10.29	昼间	09:15-09:33	多云	北风	2.3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备注
		2021.10.28		2021.10.29		
		昼间	限值	昼间	限值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8	≤60	56	≤60	——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55	≤60	57	≤6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58	≤60	54	≤60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7	≤75	66	≤75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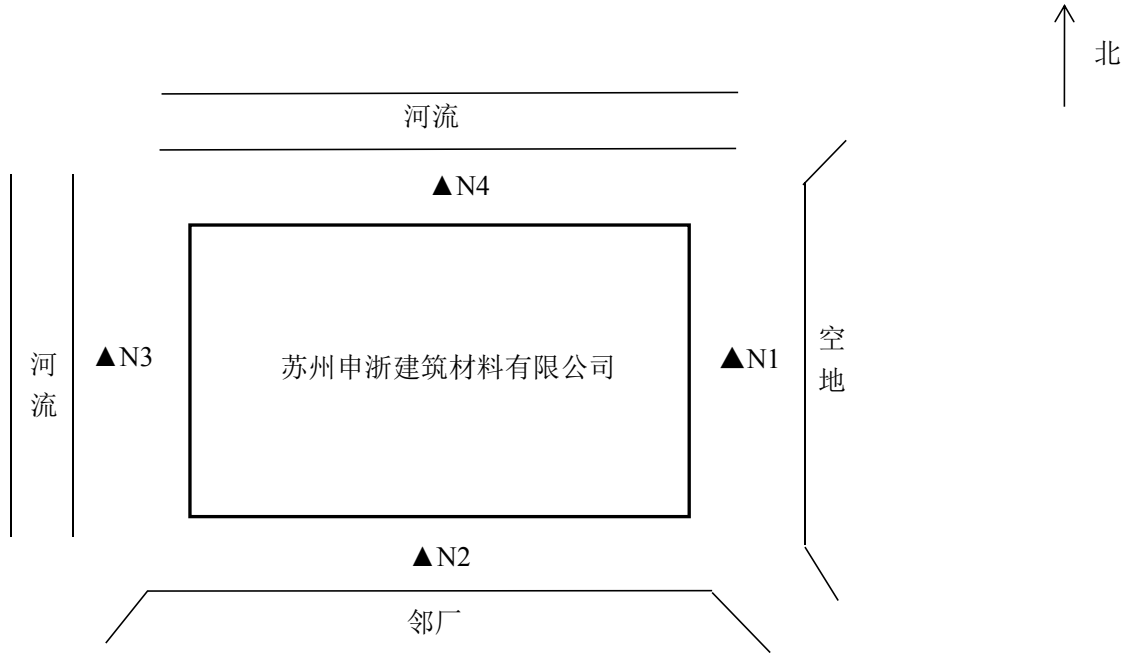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共 4 个）

以下空白

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声校准器编号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1.10.28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2021.10.29	AWA6022A	E-2-017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质 控 数 据 统 计 结 果

质控措施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实验室空白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颗粒物（mg/m³）	/	/	/	/	/	/	2
化学需氧量（mg/L）	72.3±3.1	71.7	2	3.0	/	/	2
氨氮（mg/L）	24.8±1.2	24.6	2	/	/	/	2
总磷（mg/L）	1.48±0.11	1.41	2	2.5	/	/	2
pH 值（无量纲）	/	/	2	/	/	/	/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1mg/m^3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 重量法 GB/T 39193-2020
生活污水	pH 值	/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4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4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0.025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0.01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E-1-007	北京普析通用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计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E-2-086	PHB-4	便携式 pH 计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E-1-019	国宇 101-2A	电热鼓风干燥箱	常州国宇仪器制造有限公司
E-1-022	华晨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泰州市华晨仪器有限公司
E-1-025	华泰 LX-B50L	高压灭菌锅	合肥华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E-1-041	美国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华志（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1-086	AX83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苏州中科计量技术有限公司
E-1-164	/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
E-2-017	AWA6022A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3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E-2-083	PLC-160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北京朋利驰科技有限公司
E-2-085	UT333	温湿度计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E-2-046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47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48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49	KB-6120AD 型	综合大气采样器	青岛金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2-084	DYM3	空盒气压表	上海勃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报告结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朱家浜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1 个 500 吨级泊位码头（2 个泊位），年转运黄沙 40 万吨、石子 8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与设计一致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1]09 第 00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4 月（补办环评）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569157715W001X
	验收单位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5
运营单位		苏州申浙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9569157715W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TP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